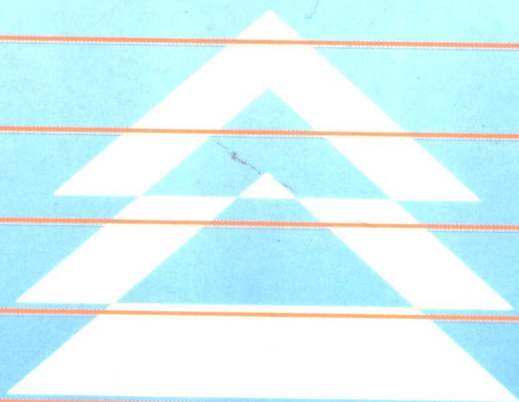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 王江 吕芳 等编著

经济法概论



龍門書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经济法概论

王 江 吕 芳 等 编著

龍 門 書 局

199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 6403364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经济法概论

王 江 吕 芳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付华辉 王 巍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新 蕾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1999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

印数：1—10 000 字数：433 400

ISBN 7-80111-765-4/G · 679

定价：14.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导 读

如何在自学和复习中迅速掌握考核知识点,达到考核要求,是每个自学考试应试者要面临的难题。本套辅导丛书最大限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本套丛书按以下基本结构编写(各分册根据学科情况有所调整):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把每门专业课的内容加以浓缩,应试者在复习时可基本脱离教材,最快地梳理全书的主要内容和考核要点。

【必读法律法规】 把历来占自考法律专业客观题很大比重的法条加以归纳整理,细分到每章,给应试者提供了复习和备考的方便。

【案例分析题精解】 把考试中占较大比例的案例分析题集中起来,做为知识点单独复习,使考生集中精力,有效地把握考核内容。

【同步测验】和【模拟试题】 根据本学科考试现状及发展,提供了全面的考试题型,用于考前的自测和模拟。

本套丛书能够使应试者全面掌握考核范围内的基础知识,并通过测试和模拟,全面提升应试能力。**【必读法律法规】和【案例分析题精解】** 两个部分,增加了本套丛书的实用性。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1)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4)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7)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7)
同步测验	(13)
参考答案	(18)

第二编 企业法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0)
必读法律法规	(33)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2)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62)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67)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67)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73)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73)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6)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76)
必读法律法规	(84)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6)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26)
必读法律法规.....	(131)
同步测验	(137)
参考答案.....	(143)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8)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48)
必读法律法规.....	(155)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0)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60)
必读法律法规.....	(166)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2)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72)
必读法律法规.....	(177)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184)
必读法律法规.....	(193)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5)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05)
必读法律法规.....	(211)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21)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21)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7)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27)
必读法律法规.....	(235)
第十七章 合同制度	(249)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49)
必读法律法规.....	(262)

同步测验.....	(276)
参考答案.....	(290)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八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98)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298)
必读法律法规.....	(301)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307)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07)
第二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1)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11)
第二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	(319)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19)
第二十二章 价格法律制度.....	(322)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22)
第二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25)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25)
必读法律法规.....	(332)
第二十四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348)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48)
第二十五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352)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52)
必读法律法规.....	(358)
同步测验.....	(360)
参考答案.....	(369)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	(374)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74)
必读法律法规.....	(378)

第二十七章 经济司法	(381)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381)
同步测验	(385)
参考答案.....	(388)
模拟试题(一)	(392)
参考答案.....	(398)
模拟试题(二)	(401)
参考答案.....	(406)
模拟试题(三)	(409)
参考答案.....	(415)
模拟试题(四)	(418)
参考答案.....	(42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识记 了解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了解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制定与完善哪些经济法律、法规以及应该采取的对策。

领会 深刻理解为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经济立法的必要性、迫切性。

应用 提高对于曲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概念的观点的识别能力，自觉地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经济立法作出贡献。

1. 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和计划是两种不同的经济调节手段。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在现代的社会化大生产中，市场和计划对资源配置起着不同的作用。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作出选择，以获得最佳的效益。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共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2）统一、开

放的市场体系。(3)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4)完备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个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在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相结合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2)在分配制度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兼顾效率与公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由私有制所决定，资本家按资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成果。(3)在宏观调控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可能处理好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利益关系，不可能充分发挥计划手段的长处。

3.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

第一，国外经验的深刻启示。

国外实行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给了我们如下深刻启示：建立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历史性的、正确的选择。

第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实行市场取向改革的过程，就是市场作用不断扩大的过程。改革10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大大加快了，综合国力空前增强了，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了。但是，我国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尚未解决的深层次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以适应加快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三，中国扩大开放，走向世界的客观要求。

现代市场经济是面向世界市场的开放型经济。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我们要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国要走向世界，要参与国际分工、参加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把中国市场同国际市场连接起来，必须遵守国际上通行的市场规则。这就要求我

们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市场经济，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四，提高我国资源配置效益，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有效途径。

党的十四大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能够通过三个相互联系的机制，即价值决定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有效地发挥主要作用。在资源配置中，还必须由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国家计划是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

4. 加强经济立法的必要性

第一，加强经济立法是经济立法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外国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我国实行市场取向改革的过程，也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

第二，加强经济立法是改善经济立法现状的当务之急。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尚需改善，表现在：有不少急需的经济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有相当一部分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行经济法律、法规需要修改完善；有许多已经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层次低、权威性差。

第三，加强经济立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保证。因为加强经济立法能够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有助于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排除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阻力；有助于从法律上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5. 需要制定与完善的经济法律、法规

应该抓紧制定与完善的经济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关于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法规。第二，关于市场管理的经济法律、法规。第三，关于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法规。第四，关于社会保障的经济法律、法规。

6. 制定与完善经济法律、法规应该采取的对策

应该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主要是：第一，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要明确。第二，经济立法的规划要尽快制定。第三，经济立法的步伐要加快。第四，经济立法的体制要改革。第五，国外经济立法的经验要借鉴。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识记 了解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了解经济法的地位的涵义和经济法作用的表现。

领会 着重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进一步搞清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应用 在经济法调整对象、定义和经济法的地位等基本问题上，提高理论水平，增强识别能力，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打基础。

1. 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这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因为明确了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经济法的制定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经济法的实施。第二，这是发展经济法科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懂得了什么是经济法，才能搞清楚经济的本质和特征、产生和发展、体系和内容、地位和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进行对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的深入研究，搞好经济法律工作。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

(1) 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出发点

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2) 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它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4)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经济关系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必然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第二，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总之，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之所以应该由经济法调整，首先决定于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这种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

种经济运行是本国经济运行；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更有利于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

3. 经济法的定义

在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时，最重要的是要正确地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

第二，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需要列举经济法的主体。

第三，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应当使用含混的概念。

第四，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总之，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联系到我们在前面对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分析，我们可以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三方面基本涵义：

第一，它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

第二，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

4. 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的地位的涵义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的体系不同于规范性文件体系。

法的体系也不同于法学体系。

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还必须说明它的重要性如何。

(2)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

经济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3) 经济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我国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第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识记 (1)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要素以及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2) 了解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3) 了解经济权利、义务的概念和主要内容；(4) 了解关于奖励和惩罚的法律规定。

领会 明确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的联系和区别，搞清楚经济法主体的特征和实行奖惩制度的重要性。

应用 学会分析经济法律、法规中哪些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和奖惩的规定，增强经济法制观念，自觉依法办事。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密切的联系：前者是后者在法律上的反映。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不同范畴的概念：前者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后者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法律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4.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其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包括两类:一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二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的、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的、具有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4) 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他们除了可以参加民事等法律关系以外,当他们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5. 经济法主体的特征

(1) 经济法主体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

(2) 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主要的参加者。